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GENERGY

**Sig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6)

## 公司章程修訂

本公告乃由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之公告(「超額配股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超額配股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超額配股權公告所披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6年5月13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36,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24.2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246,796,930股股份增加至248,832,930股股份，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4,679,693元增加至人民幣24,883,293元。

鑑於上述變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的變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第三條，原文為：**

公司於2026年3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13,573,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6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修訂如下：**

公司於2026年3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13,573,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H股於2026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原文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679,693元。

**修訂如下：**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883,293元。

**第十八條，原文為：**

公司股份總數為246,796,930股，均為普通股。

**修訂如下：**

公司股份總數為248,832,930股，均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七條，原文為：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

修訂如下：

本章程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或經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訂向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genergy.com](http://www.sigenergy.com))查閱。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以中文編製，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映童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許映童先生及張先淼先生；(ii)非執行董事孫國慶先生、王林先生及楊婷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穎恩女士、林錦吾先生及陳繼瑾女士。